

附件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款规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内财非税〔2016〕375号）规定征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项目单位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准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面积大于2公顷的，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提供《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
5	拟使用林地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反映情况说明、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等）	旗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6	用地单位信用承诺书	项目单位	
7	集体林地村民代表决议书	旗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旗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9	初步审查意见	旗县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10	审查意见	盟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11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报告（如有必要）	自治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据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草原植被恢复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2〕8号）规定征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申请表（征占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项、规范、完整填写）	项目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委托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以上审核。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以下审核。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3	旗县级人民政府提供地类权属、补偿事宜以及是否存在矛盾纠纷的情况说明文件（明确草原权属、征用使用草原协议签订、是否符合自治区协议签订时统一地价标准、是否补偿到位、是否有矛盾纠纷等情况）	项目单位	
4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拟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5	用地单位信用承诺书	项目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委托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以上审核。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70公顷以下审核。
6	旗县级初审意见	旗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7	盟市级复审意见	盟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8	自治区级现场查验报告(70公顷以上)	自治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3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的临时占用审批。 盟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含 10 公顷）以上，临时占用“岭南八局”和盟市所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经营范围内林地的。 旗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林地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项目单位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准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面积大于 2 公顷的，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小于 2 公顷的，提供《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5	拟使用林地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反映情况说明、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等）	旗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6	用地单位信用承诺书	项目单位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旗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二级企业	
8	初步审查意见	旗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二级企业	
9	审查意见	内蒙古森工集团	
10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项目单位	

附件 4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原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申请表 (征占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项、规范、完整填写)	项目单位	旗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
2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部门或申请单位	
3	补偿协议 (明确补偿标准、补偿面积及金额的协议)	项目单位	
4	草原权属材料 (包括:拟征占用草原涉及的草原所有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不能提供草原权属证书的,应当提供草原权属证明)	项目单位	
5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草原植被恢复拟采取的措施、时限、责任以及监管措施等)	项目单位	
6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拟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 盟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 旗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外，其他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项目单位	
3	项目批准文件	盟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面积大于2公顷的，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提供《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单位	
5	拟使用林地公示材料（公示照片、反映情况说明、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等）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二级企业	
6	用地单位信用承诺书	项目单位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二级企业	
8	初步审查意见	旗县林业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二级企业	
9	审查意见	盟市林业主管部门，内蒙古森工集团	

附件 6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 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的 申 请 材 料 清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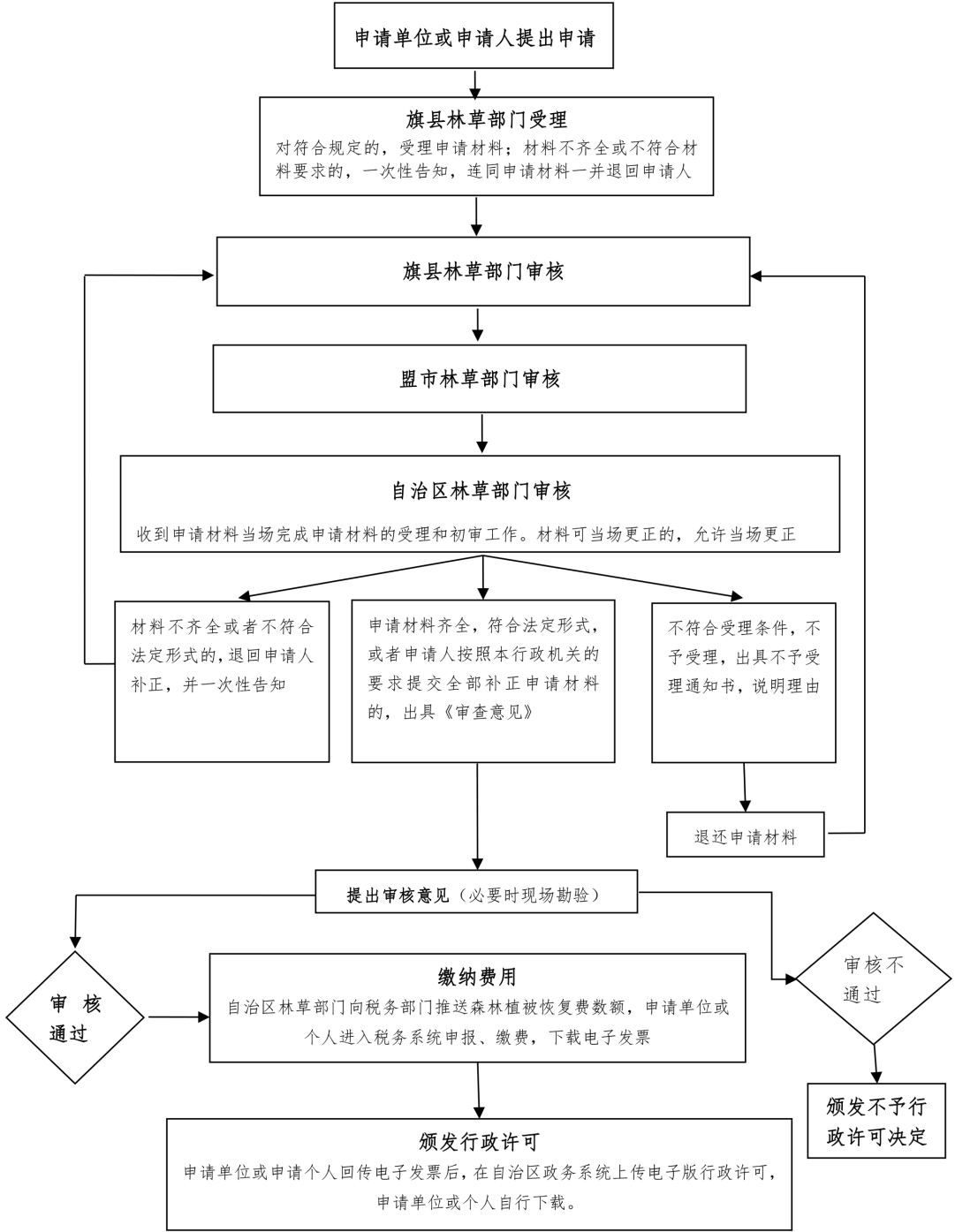
材料 序号	申 请 材 料 清 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申请表(征占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项、规范、完整填写)	项目单位	内蒙古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使用草原超过 70 公顷的审批。 盟市级、旗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使用草原 70 公顷及其以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批。
2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使用草原情况说明(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探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使用草原情况说明)	项目审批部门或有关部门或申请单位	
3	用地协议(包括草原使用年限、用途、补偿、草原植被恢复要求和时限、使用草原交还及违约责任等)	项目单位	
4	草原权属材料(包括拟征占用草原涉及的草原所有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和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不能提供草原权属证书的，应当提供草原权属证明)	项目单位	
5	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拟征占用草原区域范围矢量数据坐标图(使用当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

使用林地方面：一是“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二是“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国防、外交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三是新建风电场项目禁止占用天然林、乔木林地。四是新建光伏电站阵列组件只能占用无林地。

使用草原方面：一是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明确要求，“严格禁止在草原上乱采滥挖、新开露天矿山”。二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草原“三区”用途管控要求，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上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项目和保障重大项目及民用砂石土类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三是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除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和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流程图



附件 9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 使用草原 70 公顷以下审核流程图

